

(上接B164版)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0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0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象限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约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9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00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已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15,360股，已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0万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期/行权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750万股。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6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0万股。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40万股，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6,008.32万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61.00万股。

10.2020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2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16名激励对象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为由，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00.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7名因离职、辞职、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40.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3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16名激励对象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为由，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968.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3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16名激励对象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为由，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968.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已离职，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45.00万股及45,120.0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8,320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股)	(比例 %)
限售类股份/非流通股	1,493,277,000	0.09%	263,050,000	4,170,117,000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62,140	0.07%	263,050	12,189,000 0.06%
高管限售股	2,521,087	0.16%	0	2,521,087 0.16%
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594,620,796	99.07%	1,594,620,796 99.08%	
A股股本(股)	1,609,594,022	100.00%	263,050,000 1,609,330,972 100.00%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0.06%	0.02%		0.02%

三、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已离职，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45.00万股及45,120.0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8,320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股)	(比例 %)
限售类股份/非流通股	1,493,277,000	0.09%	263,050,000	4,170,117,000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62,140	0.07%	263,050	12,189,000 0.06%
高管限售股	2,521,087	0.16%	0	2,521,087 0.16%
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594,620,796	99.07%	1,594,620,796 99.08%	
A股股本(股)	1,609,594,022	100.00%	263,050,000 1,609,330,972 100.00%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0.06%	0.02%		0.02%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六、独立董监高意见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名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45.00万股及45,120.00万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公告即视为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公告即视为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公告即视为通知债权人。